

证券代码：872670

证券简称：诚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(一) 利润分配原则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 (二) 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，视公司经营	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(一) 利润分配原则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、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，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，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总额，应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； (二) 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采取积极的

<p>和财务状况，可以进行中期分配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，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回报的基础上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；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。</p>	<p>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，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可以进行中期分配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，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回报的基础上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；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注册资本、利润分配政策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1日